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文件

渝退役军人局〔2025〕10号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关于印发《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 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版)》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两江新区、西部科学城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各处室、直属单位:

依据新修订的《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烈士褒扬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实际,对全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进行了动态调整,形成《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本基准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

处罚裁量权基准》(渝退役军人局[2023]43号)同时废止。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5年4月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重庆市退役军人事务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第二版)

序号	违法行 为描述	实施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 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 对象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七条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及时履行义务的。		不构成 处罚	不予处罚
				负有军人优待义务 的单位不履行优待 义务的,由县级以 上地方人民政府退	较轻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后30 日内履行义务的。		从轻	处以 20000 元 以上, 29000 元 以下的罚款(均 含本数)
1	负有军人 优待义务 的单位不 履行优待	人事务 部门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十六条 抚恤优待对象依法享受家庭优待金、荣誉激励、关爱帮扶,以及教育、医疗、就业、住房、养老、交通、文化等方面的优待。	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以2万元以	一般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后 60 日内履行义务的。	人优待 义 单位 .	一般	处以 29000 元 以上,41000 元 以下的罚款(均 不含本数)
	义务的			款;对直接负责的直接负责他依然,对直接和其份人员员员的直接争争,不是一个人人。 医克斯特 人名	严重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逾期后超过60日仍未履行义务的; 2. 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3. 受过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作出违法行为的。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从重	处以 41000 元 以上,50000 元 以下的罚款(均 含本数)

序号	违法行为描述	实施 机关	违反法律条款	处罚法律条款	违法 情节	适用条件(事实、性质、情节、 危害程度和实际后果等)	处罚 对象	裁量阶次	裁量标准
	负遗义位优有属务不待的社特单行务	上	和义务教育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优待。烈士子女报考普通高中、中等职业学校的,按照当地政策享受录取等方面的优待;报考高等学校本、专科的	较车 《烈士褒扬条例》 第六十条 负有烈 一十一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轻微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后,及时履行义 务的。	负士优务有遗待的位	不构成 处罚	不予处罚
					较轻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后30 日内履行义务的。			处以 20000 元 以上, 29000 元 以下的罚款(均 含本数)
					一般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后 60 日内履行义务的。			处以 29000 元 以上,41000 元 以下的罚款(均 不含本数)
2			公办幼儿园和公办学校就读的,按照规定享受助政策。 第三十条 烈士遗属凭优待证,乘坐途内运行的铁路旅客列车、轮船、长安抢船、长安抢船、长安枪,享受购票、长安枪,展死、通行等优先服务,随同出地方人属可以一同享受优先服务。鼓励地方人	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的,处2万元以下的罚方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罚令人员和直接责	严重	经责令限期履行义务,逾期仍未履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 1. 逾期后超过60日仍未履行义务的; 2. 妨碍、逃避、抗拒检查或者销毁、伪造证据,态度恶劣、拒不改正的; 3. 受过行政处罚后2年内再次作出违法行为的。 4. 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处以 41000 元 以上,50000 元 以下的罚款(均 含本数)